

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編號 B3823000

卷四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2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
 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
 緩仍記核

竊匪被拏逃走又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
 致斃老人

照緩

照緩



一輪奸為從及強奸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奸幼
女幼童童和同奸之案俱應入情寔若冒奸已成
之案究與強奸不同可以緩決

道二十五年
云一本

黃狗

誘奸年甫十一幼童已成

照例

道二十五年
廣西二本

張淋受

強奸室女已成令羞忿自盡

死係年甫十

照例

道二十五年
川十本

王四海

強奸室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死係

年甫

道二十五年
川二十本

蓋紅發

強奸室女已成

輪奸為從及強奸已

照例

道二十六年 葉元寧等 听從輪奸良女已成

道二十三年 四本

周 三

強奸已成向俱入寔此起過允成奸僅止空
言嚇唬尚無損膚裂衣重情且被奸之女年
已十四與十二岁以下和同強者有別定
案時從嚴照強奸律擬絞聲明 朝審時分
別辦理自應寬其一線日記緩候核

成致令羞忿自盡

俱照寔

歲 元年 魯 二

誘奸年甫十一幼童已成畏懼中止

照寔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攝幼
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寔若冒姦已成
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道二十五年 雲 一本 黃 狗

誘姦年甫十一幼童已成

照寔

道二十五年 廣西 二本 張 淋 受

強姦室女已成令羞忿自盡

死係年甫十

照寔

道二十五年 川 十本 王 四 海

強姦室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死係

年甫

照寔

道二十五年 川 二十八本 蓋 紅 發

強姦室女已成

照寔

輪姦為從及強姦已

成致令羞忿自盡

道二十六年 聽從輪姦良女已成

俱照實

安本葉兆宝等
道二十三年 岡 三

強姦已成向俱入實此起逼尤成姦僅止空
言嚇唬尚無損膚裂衣重情且被姦之女年
已十四與十二歲以下重和同強者有別定
案時從嚴照強姦律擬絞聲明 朝審時分
別辦理自應寬其綫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元五年 魯 二

誘姦年甫十一幼童已成畏懼中止

照實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俱入情實

湖道二十六年 劉秋兒等 因盜強姦婦女未成

俱照實



因盜而強姦婦女未成



道
二十五年
六本

張士友

因奸威逼致本夫自盡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寔

照實

因奸盜威逼人致死



一言語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並污穢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寔

河道二十五年

朱文選

言語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

照寶

河道二十三年

劉深

捏姦誣蟻致被誣之人自盡並無寫揭字帖

照寶

河道二十八年

張懷田

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後死者恐旁人恥笑着

照寶

河道二十九年

王騷孤

用子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
先不知情因張仁得傷張仁得身死
按本例本律科斬抵扎致傷張仁得身死

言語調戲

照寶



陝西

二十一年
十本

燕三樂

捏寫穢語張貼致良婦被誣自盡情殊慘詐
 且該犯意在挾制還錢與無干污蔑者有問
 且于被控差智外避之該犯私行自畫與
 一聞穢語登時忿激輕生稍有不同亦難不
 實仍記候核

政實

捏造奸欺污蔑致良婦自盡



朝首
二十九年
一本

一強姦未成及傷本婦者應入情寔

強姦未成及傷本婦者應入情寔
強姦以為報復似與淫者有別惟被污之
人本局良婦其夫未與伊妹通姦已難以該犯
誤听伊妹捏詞曲從原解况該犯姦畢後復
令常與往來是至存報復之心仍有縱淫之
意揆天情法皆無可寔記寔核

照實

強姦未成拒傷本婦及



一因姦拒捕傷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
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
宜之緩不必加重

道二十九等
二本
羅証才

並係致斃小功弟惟姦通死者之妻事後拒
捕又斃其命亂倫違先定案既照凡人拒捕
問擬自難不寔

與實

因奸拒捕殺人

已成符

一男子被調女姊羞忿自盡此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

婦羞忿自盡例定拟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道二十七年
河五本

韓樂幅

語言調戲致良家子弟羞忿自盡既此

照致

道二十八年
山西三本

謝汝鞅

強奸男子未成致令自盡既此照本婦

照自盡





一姦夫圖脫拒捕及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
 一律分別寔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盜輪奸未成因
 而拒捕及傷者俱入情寔

道二十五年
 山西十一本

馬管管

姦匪拒捕及傷之案向照竊盜拒捕分別情
 傷定擬寔緩此起止一傷係由逃去被追
 所致其由軍犯脫逃係局輕罪且該犯已被
 毆成廢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奸匪又傷捕人分別
 寔緩此起犯奸向俱照竊盜及傷捕人分別
 扭掙扎不脫所致尚無遲先取戡重情由被
 候核

道二十六年
 江西十四本

楊雙聲

奸夫拒捕及傷折傷

道二十三年
江西九本
李理棟

奸夫及傷捕人白與竊盜及傷事主一例同
科如圖脫及捕拒在二傷以下可以入緩此起
奸匪圖脫拒捕戮劃各止一傷又另劃傷一
人係在已被原緩追救之候較之當場拒捕情節
為輕似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二本
覺和

奸匪拒捕及傷之案白照竊盜拒捕分別寔
緩此起犯奸及自割衣襟誤劃尚無格到重情
被按情急及自割衣襟誤劃尚無格到重情
至該犯原係僧人究與犯奸又犯殺者有別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一姦夫擬抵之案如係通姦有服親屬有閨內姦外

不在例並僧犯姦者應入情寔餘俱緩決

道二十五年
十二本
黃成春

因姦釀命究係本夫自殺其妻

道二十八年
七本
高善傳

姦通大切弟妻致被慘殺孔倫釀命難以
是仍記核

改實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畧人口賣與境外之人案如係
 用葉迷拐及被誘之人尚無下落如僅有下落尚
 未追出給親完
 聚者入緞監禁十年方准
 減寺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
 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為娼
 或拐後又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寔如無前項情
 節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緩
 決

道十六年 林二

誘拐不知情之案秋審不論人數次數誘拐以曾不給親完聚分別呈緩此起在途次數誘拐已至八人惟均已給親完聚以尚可緩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候核

嘉湖二十三年 朱文先

誘拐一次五幼孩俱已給親完聚自應照歷年成案入緩

道二十二年 潘亞林

該犯為首誘拐三人內有一人現無下落且原題業已聲明應入情宜似難以供出拐匪從犯姓名率行議緩記堂候核

照實

道二十一年 陸亞沅等

拐誘不知情之案向不論人數次數誘拐以被拐之人有無下落分別入緩此起該犯陸亞沅等所拐人數較多惟均已給親完聚自應分案入緩仍記核

照實

蘇道二十四年 毛氏

拐賣婦女與人為妻尚未成婚被賣之人已給親完聚自可照向不論人數次數誘拐以被誘之人有無下落分別入緩此起誘拐幼

道二十七年 甄黑子

被誘之人有無下落分別入緩此起誘拐幼孩人數較多惟均已給親完聚向有似此入緩成案尚可仿照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三年 李亞汰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並未給親完聚業經批供有下落應緩仍照奏定章程如被誘之人始終未能完聚候監禁十年後方准減等

照實

道二十二年 王在潮

畧賣人口出境秋審向照誘拐不知情之案以是否給親完聚分別呈給此起業經供出買主姓名完局尚無下落似難率行議緩

誘拐子女



道二十二年 魏氏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娶其拐後致
令失詳究與強賣為娼者不同秋審向有似
此入緩成案記緩候核

道二十一年 李三

誘拐不知情向以被誘之人有無下落及拐
後曾否毆逼分別官緩此起該犯累誘幼孩
均已味逼劇較尋常毆逼為重未便以被誘

嘉十七年 王汝淋

周氏欲任探望外祖母因姑不允乘夜逃
黑暗不办路徑及次子尚無妻室誘拐寄藏
先行至中途憶及次子尚無妻室誘拐寄藏
周氏不依該犯聲言不允定行殺害令次子
與周氏成親周氏時常尋鬧憑媒賣與郭興
顏為妻經郭興顏盤出官情通知氏翁將周

氏領回

照緩

道二十八年 袁秉心

誘拐娶嫁賣與人成婚情節較重姑以被誘
之入業已給親完娶其家賣與人成婚完與
自行姦汚者有間向有入緩成案尚可行照
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八年 屈泳漳

誘拐子女二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娶尚
無毆打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六年 陳氏

逼毆打重情尚可原緩已親給完娶尚無味

道二十九年 廖辣四

誘拐婦女嫁賣尚未成婚被誘之人業已給

道二十九年 陳大頭奇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娶應照向

誘拐子女

病故



道二十九年 廣東八本 陳亞九 誘拐如孩二次被誘之人俱已給親完取應
照向办章程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廣東 龍亞就 誘拐子女未給親完取業已共有下落是
可仿照道先十九年謝得有案內奏定章程
入緩如被誘之人始終未能完聚應將該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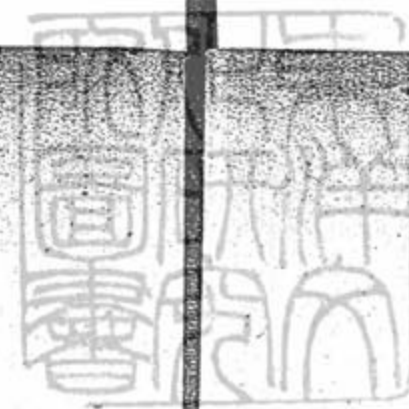
道二十九年 廣東 謝觀入 監禁統計前後監禁十年方准減等仍該核
招入閱禁勒贖並未凌虐之案罪擬軍此起
誘拐幼女事後經其父查知勒贖得贓將被
拐之人交還定案時因係起意誘拐圖賣不
得照投人勒贖例擬軍杖識衡情似與售賣
得贓經給親完聚者無甚區別自可照緩

一於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願
嫁從中被人阻撓誘犯於因姦污者亦可酌入緩
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感通成姦者應入靖寔

道二十五年 熱 馮 得 於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

道二十六年 奉 周 喜 糾於興販婦女已成例係由輕加重秋審多
入緩決此起糾於居喪以嫁之婦此照興販
婦定擬因與良婦不同惟於回後業經
過成姦究難不實仍記核

道二十七年 奉 姪大倫 於奪婦女業已致誤於其女與蓄意於奪良
伊通姦婦女以致誤於其女與蓄意於奪良
姪大倫 於奪婦女業已致誤於其女與蓄意於奪良



於奪良家婦女姦占

道二十九本
尤文起

婦者有聞亦無自行污姦情事未便率緩仍
為妻妾
記核
願於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者如本婦先經
願嫁被入阻撓因而搶污姦者向俱酌入緩
決此起於奪婦女為妾被搶之人先與該犯
通奸已非良婦可比該犯於回作妾又在經
官斷離以後較之搶奪先經願嫁之良婦情
節為輕至迭次控告致釀一命訊非平空誣
告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稍有一
原記緩彙核

一夥眾於奪婦女為從及於奪路行婦女為從之案

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眾夥謀於奪婦女已

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並未入室而後事姦

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於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

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

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

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

夥眾於奪婦女為從



宜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禁至聚眾於奪路行婦女

及與版婦女為首

已成之案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於

奪之犯均入情宜其未動手於奪而有姦污及前

項情事者亦入情寔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

未夥眾於奪強賣首犯如無寔在

原情事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寔

道二十五年
朱沈富守

並未入室亦無幫同架拉情事尚可原緩記
稟核于素無瓜葛之家

照緩

道二十五年
馬黑子

夥於婦女為從僅止在外看人及分携於待
衣物尚無入室架拉並事後姦污情事被搶
之人當時領回自應照向亦章程入緩

照緩

道二十五年
高毛

同進內迄於出後又輪流背負係屬入室架
拉應宜

照實

道二十六年
勞重樹守

所從於奪婦女已成尚無入室架拉及事後
姦污情事搜照奏定章程本可入緩惟該犯
等均係所從行劫強犯復所從於奪事主之
妻已不成較之尋常夥於婦女之案情節為重
似難不寬記稟核

照實

夥於婦女為從及於奪

道二十六年 奉十六年 齊盛等

聽從眾家於奪婦女已成該犯等訊止同往
接應並未入室亦無幫同架拉情事尚可原
緩訊景核

與販婦女為首

道二十五年 河十四年 馬本立

聽從於奪婦女已成僅在門外等候並送
月行尚無入室架拉情事至首犯將本婦茹
占為妻已在該犯走散之後尚可不以加重
記緩景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奉一十年 張端

聽從夥婦女一次尚無入室架拉及隨同
污情事其聽從強借錢文未成係屬輕罪自
應照向定章程入緩

照緩

道二十四年 湖二十一年 張仲道等

聚眾於奪路行婦女為從一次該犯等並未
過船動手幫於至首犯與夥犯各將所於婦

污該犯等並不知情自應照向办章程入緩

道二十四年 安十三年 劉小雙

聽從於奪路行婦女既經跳入船艙即與入
室無其事後又代為雇轎並押轎同行情節
甚重並無幫同架拉情事亦難不定記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四年 河八年 姬瀧合

聚眾於奪與販婦女已成例係由輕加重秋
審向多酌入緩決此起糾於與販婦女尚無
姦污重情且被於之人業已解回原籍自可
原緩

改實

道二十七年 川四十二年 蔡老漢等

同架拉該犯蔡小老漢劉吉星董塊張均私
李添蟻于拒捕殺人時或在場
助勢均難不實仍記核

夥於婦女為從及於奪

道二十七年
川四十三本
張茂廷等

聽從於奪路行婦女已成該犯等僅止在坡
該犯等並無幫同架拉情事首犯將婦女姦污
該犯等並不知情原緩記臬核亦在該犯等處
走之後均可原緩記臬核

道二十三年
安四本
蘇懷人

聽從於奪婦女一次僅止在外守候並無入
室架拉重情至首犯將本婦姦污已在該犯
走散去之後日應照向亦章程入緩

道二十七年
湖二本
李杜秀等

聽從於婦女已成該犯等均止在村外瞭望
尚無隨同入室及架拉情事其另釀一命該
犯等並未在場却同逼迫應照道光五年奏
定章程入緩何記核核

道二十八年
河八本
柳二等

聽從於奪婦女三次數止三日且日有口並
無下落至該犯等僅止三日且日有口並
無下落至該犯等僅止三日且日有口並

室架拉及姦污情事似難不寔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一年
山西二本
崔泳興等

查道光五年奏准章程聚眾夥謀於奪婦女
已成從犯如業經入室或幫同架拉入寔無入
室架拉情事者入緩此起張慶春陳崇謙從
入室於拉並至驚斃幼孩一命自應入寔至
有嚴懲所從夥於一次僅止在外把風並未
入室架拉事後亦無姦污拒捕各情且被檢
狀氏業已給親領回該犯男犯夥同於奪係
屬輕罪不議自應入緩記候核

道二十八年
奉八本
關青

查律載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首告得免連
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法若罪人首告得免連
其先無犯法之心故得准罪人原免之法此
起聽從於奪婦女適同入室按照章程應入

夥眾於奪婦女為從

道二十八年
奉十四本

郭俊

情定推定案時因首犯之父將被拾之人送
還其母持罪應斬決之首犯比律減軍並因
該犯係身自犯法與因人連累迥殊仍照為
從本律擬絞若將該犯一律入寔是首犯
法之人既已得免駢誅而隨同犯法之人轉
至寔擬絞首與連累至罪之律意不甚相符
平情而論定案不准末減所以懲其克惡之
罪秋審量從寬典又以原其因人犯法之心
且原題業經聲明秋審時量予區別似尚可
寬其一線記緩核
聽從聚家於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隨同進
院並未入室亦無幫同架拉及奸污
本婦味逼成婚已在此該犯走散之後尚
緩記彙核

咸

二十八年
十八本

董

驢

影眾拾奪婦女已成如未經入室亦無幫同
架拉及姦污非捕各情向俱入緩此起該犯
僅止道同姦送並無入室幫同架拉及奸污
拒捕情事且被拾之人業已給親寬聚自可
原緩

照緩

影眾拾奪婦女為從及



道二十六年
十本

馬相賢

所從聚家於奪婦女致釀人命之案道先
 年奏定章程以是否幫同逼道分別寔緩此
 起夥於孀婦為從並未入室架拉迄於至伊
 家死者哭稱死不嫁該犯不敢勉强並找
 尋首犯欲行送回尚無逼情事惟首犯之
 起意於奪本欲給該犯成婚死者之在伊家
 自盡又在首從各犯走散二日之後較之尋
 常夥於婦女從犯情節為重未便率緩聽移
 所從夥於婦女從犯情節為重未便率緩聽移
 本婦謀斃口該犯寺均知不情尚可原緩
 記彙核

道二十三年
三本

李幅等

道五年
四本

郝碩等

夥於婦女釀命之案上年奏定章程內只言
 拒殺而不言自盡原係奪重賅軒此起王恪

所從於奪婦女為首

於奪與販婦女為首

道十三年
廣東十七本

王亞餘

一犯係入室架拉應寔至郝碩揚柱二犯僅
止在外看馮死者不在郝碩家自畫該犯亦
無幫同逼迫情事較之拒殺案中並未助勢
之餘犯情節更輕自應分案將郝碩揚柱二
犯入緩揚柱結到准留並奏明改緩刑碩照
寔

道二十八年
安本

周汝進

查道元五年奉到奏定章程聚眾搶奪婦女
已成致釀人命之案如為從之犯並未幫同
逼迫仍以是否入室架拉分別定緩此起所
從夥於煽婦已成僅止在外瞻望尚無入室
及幫同架拉情事至本婦自畫該犯亦未幫
同逼迫歷有入緩成案自應入緩
糾夥於奪良婦未成致令自畫並尚無入室
批於情事既經比照未被汚姦因而自畫例

道二十九年
廣東八本

李亞廷等

以糾於奪因而所從夥於婦女情節較重如
以始終並未過船於後亦無幫同架拉情
事稍有可原記緩暈核
俱照緩

明批以難不定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廣東八本

李亞通

於奪婦女已成該犯過船幫於

道二十九年
河十三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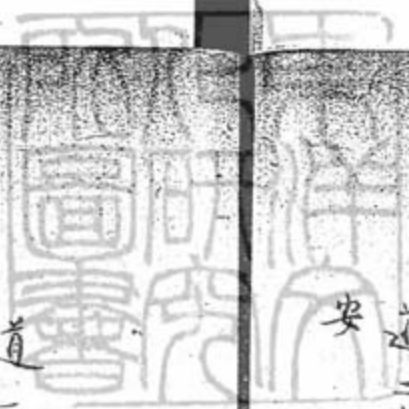
郭 妞

隨從於奪婦女也成惟僅止在外省人並跟
隨送尚無入室架拉情事至夥犯拒捕殺
人該犯並未在場助勢尚可原緩記暈核
照實

道二十九年
廣東六本

梁亞進

所從於夥婦女已成尚無幫同架拉情事首
犯拒捕殺入該犯並幫同架拉情事首
照實





蘇道

十一年
大本

徐廣路

於奪路行婦女強賣因並未夥眾故罪上絞
候立被於之人尚未被污亦難不定仍記核
直隸第九冊張二別呼一起情事相符

改實

行亦與於人時逞兇入室者有胡惟究係
於奪婦女殺人在場目覩之犯未便率緩
記彙核
致被於之人月之盡
改實

於奪婦女已成爲首未夥眾



一聚眾於奪婦女已成為首批絞之犯應酌入情寔

道二十五年
奏一本

霍兆亮

聚眾於奪婦女未成業已入室

政實

道二十五年
山東一本

姚五

糾於路行婦女未成致失跌斃命

照實

道二十六年
浙一本

張廣萬

糾於婦女已成並未夥眾之案較之聚眾夥
且已給親完聚究難不定仍記核
於案內之從犯為重並被於之人未被姦污

政實

道二十六年
河一本

甘立沅

糾於婦女未成其曾否入室一節該撫先後
聲叙兩故碍難定擬寔緩行令詳細研訊茲
入批訊明僅止擁進大門尚未入室自可酌量
入緩至夥指捕殺人已入該犯逃走之後尚

聚眾於奪婦女未成首

可不以之加重仍記核

照錄

一川匪攔於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為首為從應斬絞

監候者俱入情寔

道二十五年
五本

謝錦龍子

川匪攔於拒傷事主
罪應擬絞之唐元礼畏罪自盡
於拒傷事主

照錄

道二十五年
九本

余自益

川匪兩次攔於毆傷事主多傷
於刀傷人罪應擬斬之龍雨境並李老二病發

川匪攔

道二十九年
三二本

鄧平平

川匪所糾在野攔於數至十人以上

照錄

道二十五年
十三本

冷三麻子

川匪攔於拒傷事主
於奪殺人之斬犯
蔣長受正法攔於傷人之絞犯王寅生病故

照錄



川匪攔於殺人傷人



一於奪逾貫卓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係一人乘

間於奪尚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道七年
廣東四年
溫

耀

汛兵糾眾於奪在洋遭風客船計贖貫逾以
查等奸党之人公行盜賊之事殊屬藐法且
其時事主在岸守船看見向邊該犯等携贖跑
走不得謂非公然掠取自未便較尋常於奪
逾貫及船戶因客船遭風乘机盜賣客貨之
案辦理轉輕應寔仍記核

道十年
江西之本
劉細妹仔

於贖逾貫之案如係一次乘間於奪尚無兇
暴情狀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惡劣共夥八
人各自乘私上船於奪該犯以逾貫私緩五
原題聲明並非同謀共夥究與一人何於者

於奪逾貫

浙道二十七年
大本 徐泳汰

不同未便以尚無持械兇暴情事率行論緩
仍記候核
乘火搶奪財物逾貫之案秋審向俱入寔此
起事主因鄰家失火業已携眷逃去該犯見
其家內無人起意搬取財物近于竊定案
時照搶奪逾貫例問擬已屆從嚴秋審衛情
尚可寬其一綫記緩候核

照緩

浙道二十五年
四本 沈四觀

共夥三人糾搶客資逾貫為害行旅

改實

蘇道二十五年
二本 任三

一人搶奪逾貫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獨自起
意搶奪計贓逾貫至無糾夥兇暴重情惟致
事主追捕落河身死似難不定仍記核

改實

蘇道二十五年
十二本 楊繼中

搶奪非捕火器致傷捕人新例既照及傷及
折傷以上定擬應按及傷情節分別寔緩此
起搶奪拒捕火器致傷二人無圖脫真正急
情在刀傷案中係應行入寔之案似難不定
仍記核

改實

廣東留十三本
道二十六年 吳老博

糾搶逾貫向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概入情
寔此起糾夥控稱求乞乘機搶奪逾貫定局
為害閭閻自應入寔皇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仍記核

照實

河道二十六年
十三本 樊曾

糾搶客資逾貫例應入寔皇親犯當時取
起獲原贓送案俾事主得領全贓該犯等尚
無兇暴重情亦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搶奪逾貫

道三十二年

翁佑五

道三十四年

劉涼海

道三十七年

黃坤坤

道三十七年

鄒現得

道三十二年

洪瀆

道四十年

劉懷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間搶奪並無糾夥先暴情事者向俱酌入緩決此起自應照例

氏二人居民人等逾加不平持黑夷一人意共夥十一人乘劫搶奪計贓一千九百八

傷夷人畏懼將館內銀物正欲拾運該犯起意共夥十一人乘劫搶奪計贓一千九百八十四兩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間搜取尚無光景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搶奪並無糾夥及先暴情形至中途與當場失火背負終線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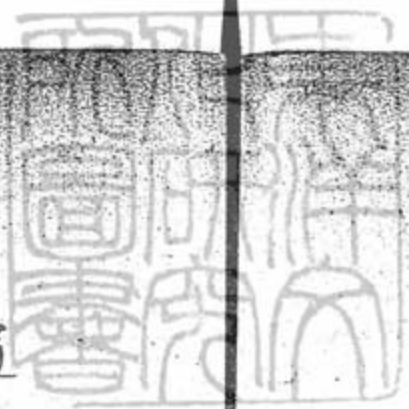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用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船身碰石折斷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說非該犯等鈎任船復搬運亦必隨流漂沒定案執法不待不照搶奪問批秋謝衝情似可寬其一綫仍記候核

照實

搶奪逾貫白不論曾否拒捕及是否贓逾五百兩俱照例擬定首犯魚未同行究屬造意亦歷有入寔成案全用事條拒傷事主係夥犯搶奪傷人傷非全又批軍專條與該搶奪



有通貫為首罪名無涉似難以與無肆行先
果曲為原解應是
道二十八年 張紹川 糾搶夥有通貫並未同行事後業已分贓記
云 六本 定核本有第七冊董耀與張紹川同
道二十八年 王淋 糾搶客資通貫為害行旅白不論是否
河 十五本 五百兩概入情實 應定 照實



一搶奪拒捕刀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俱應情實

如被扭圖脫情急刀劃一
二傷者亦可酌入緩決

道二十五年 桂慶甲 搶奪拒捕刀劃僅止一二傷者向有入緩成
云 二本 案此起劃止一傷係被扭掣喊聲情急圖脫
所致尚無兇暴重情似可原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孫老二 搶奪拒捕殺入該犯為從幫毆刀傷
云 六本 照實

道二十五年 關亞旋 搶奪拒捕刀劃一傷係由被扭圖脫所致尚
廣東一本 無兇暴重情向有入緩成案記緩彙核其另
犯搶奪罪止抄流 照緩

水奪拒捕刀傷及折傷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二本

梁亞滿

張亞連糾搶家資逾貫應是梁亞滿於奪拒傷捕刀劃並止一傷惟捕人僅向起奪該犯執持刀向劃並無被扭圖脫急情亦難不實俱照實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二本

伍亞六

於奪拒捕不劃僅止一二傷者向有人入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係由被揪圖脫情急所致

道二十年
熱二本

馬洗亮

一高無光暑重情至自割衣襟誤傷一人罪止擬軍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一人罪止於奪拒捕又傷事主如被揪情急圖脫刃劃由事主於奪失跌所致較之有心拒捕一傷係致傷情節更輕自應原較之有心拒捕一傷係於奪刃傷捕人復致被扭捕之人心慈水掩實情亦五刃劃一傷係由致被扭捕急情節圖脫所

道二十六年
廣東二本

鍾亞穩

致身釀一命亦非該犯意料所及其另犯行劫在外瞻望一次係局輕罪究難擬緩龍驤於奪刃傷事主如是係被扭圖脫帶劃傷輕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於秦章所糾伺於干影犯

道二十三年
廣東九本

招春漳

抱住事主之時該犯用刃割取兜肚致將事主小腹帶傷情近失誤尚無非有心拒捕較之圖脫帶劃之案情事畧同記緩核

道四十六年
廣西四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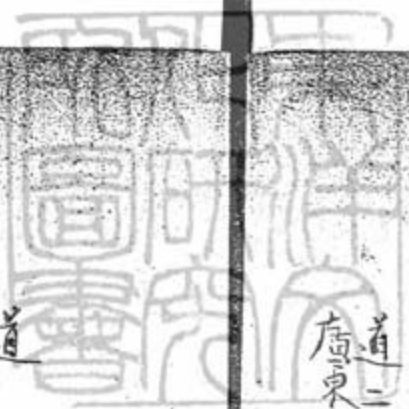
林亞五

立借貸起鮮推破傷事主公然攫取財物其情較重原題既照於奪定擬東便較竊盜故

道二十六年
福建五本

張阿奇

糾於家資逾貫後款夥格判刃劃事主成傷自難不實



於奪拒捕刃傷及折傷

照實

照實

道二十六年 李氣

於奪刀傷事主如定係圖脫情急帶劃一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金刀先劃一傷係因被揪情急圖脫用力拚扎所致後劃一傷係原由自割髮辦以致誤劃例上如遺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七年 岑亞火

於奪刀傷事主如定係圖脫情急帶劃一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刀劃一傷另帶一傷係由恐被奪刀所致並無被扭圖脫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二十七年 陳澤斯

於奪刀傷捕人如係情急圖脫帶劃一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刀劃一傷係由恐被奪刀所致並無被扭圖脫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二十七年 張雲妹

該犯張大蠢廟積得糾搶逾貫應該犯張雲妹於奪刀傷船戶並劃上一傷惟一經趕擊即拔刀相向並無圖脫情急亦難不實仍記核

道二十三年 潘楊保

於奪拒捕刃劃事主一傷確由被扭圖脫情急所致向可原緩仍照例不准留養照緩搶奪拒捕如放事主揪任情急圖脫刃劃止

道二十六年 王二

一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二傷係破事主用手奪刀將刀抽回所致與圖脫致劃者無異至他物拒毆三傷係局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道十四年 劉亞佩

於奪拒捕並無被揪圖脫急情至止刃劃傷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於奪拒捕刃傷及折傷 照實

道十三年

蔡橋養

所從取於奪因被事主聲妻持刀攔阻

江西十四本

李典佳

於奪事主如已被扭住圖脫情急又劃傷輕

道九年

普石頭

該犯未被告扭獲輒即轉身拒捕與實在情急

道二十七年

龍老滿

於奪拒捕又劃一傷並無被揪圖脫急情自難救

道二十七年

鍾士成

於奪拒捕一刀劃一傷確由被入緩成案

道二十七年

李小雷

糾夥攔於得贓後因見事主背取色祇處走

道二十七年

朱三喜

傷相似推因爭奪錢祇向扎並無圖脫急情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於奪及傷事主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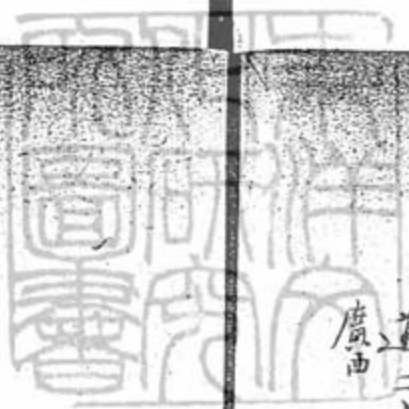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七年

李亞東

有入緩成案此起如係圖脫情急圖脫一傷



道二十一年 廣東七本 潘緒漳

傷惟事後與夥犯攜手未便率緩記
叙明是否與夥犯之未便率緩記
搶奪非斃事主扭衣喊聲情急圖脫
一傷因被事主扭衣喊聲情急圖脫
逞先非捕不同至事主被首犯斃係
主趕向捕與因該犯被首犯斃係
夥非斃事主亦局有間且首犯業經
犯似可寬其一綫記緩仍核
松奪拒捕又劃一傷確由啟事主
情急圖脫所致尚無斃傷由啟事
首犯拒斃事主該犯業已跑走非
及稍有斃事主該犯業已跑走非
唯奪拒捕殺入該犯聽從劫匪
唯奪拒捕殺入該犯聽從劫匪

道二十八年 湖二十六本 霍學子田

道二十八年 江西八本 彭盛洪

難不寔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道二十八年 江西十五本 曹克嬌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道二十九年 云三本 葉五二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道二十九年 廣東五本 杜亞幅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劫匪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咸元二年
本衙聖城兒

核
於奪拒捕又傷事主惟究止又劃一傷係由
被揪不放情急所致並無款款夥重情尚
可原緩勿記核

咸元二年
本衙余魁

竊盜拒捕又傷事主二人向
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亦可酌緩
此起於奪拒捕又傷二人其情較竊盜為重
魚原題未經聲明是否劃傷亦難不定

照錄

